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法制之研究發展	本市法規研修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法制之研究發展	本市人權保障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局辦理市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公(發)布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涉及本府數機關權限或本市政策之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行政院修正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法規例行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局辦理府級法制及訴願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府外委員遴聘。	府外委員遴選作業之簽報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其他	府外委員遴聘。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申請閱覽案件。	民眾申請閱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市法規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中央法令轉知(含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中央法令建議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本局法制及訴願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法規審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契約及行政規則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函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提會確認、審議、報告及賠償金請撥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賠償案件同意先行協議等事項，及小額免予求償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通知補正事項、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事項、機關拒絕賠償副知函。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錄案及撤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國家賠償案件催辦、移文、賠償義務機關通知辦理進度、統計表報編製、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及函知賠償義務機關辦理求償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府開會通知單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府各機關召開跨局處會議相關事項。	開會通知單。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涉機關權限爭議之改分作業。	擬辦			核定						限機關間須由主秘協調案件，如承辦科先行協調已無爭議，即由承辦科逕行改分作業。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依規定得不予處理之簽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陳情案件之移文、經他機關副知本局陳情處理結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函送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成績評核建議。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法制業務。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之法制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法制業務。	法制庶務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法規委員會會議開會議程、會議紀錄、委員遴聘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各機關每月行政規則異動統計。		擬辦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辦理法制研習班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會、法律意見鑑定等事項。	涉及具重要決定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會、法律意見鑑定等事項。	庶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通知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訴願審議委員會議相關事項。	開會日程表之擬訂。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訴願審議委員會議相關事項。	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訴願審議委員會議相關事項。	開會通知單之製作與送達。	擬辦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消費者保護以外新聞稿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委託研究計畫擬訂相關事項。	委託研究計畫擬訂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綜合規劃	委託研究計畫擬訂相關事項。	執行委託研究計畫細節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綜合規劃	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相關事項。	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各科室	
乙	綜合規劃	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相關事項。	執行性別主流化業務細節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各科室	
乙	綜合規劃	協助司法官受訓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法制業務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辦理局務會議相關事項。	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涉本府政策或具高度複雜性之綜合規劃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規劃	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庶務性、細節性之綜合規劃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研究考核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業務檢討座談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研究考核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業務檢討座談會事項。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業務檢討座談會細節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研究考核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平時、年終成績評核事項及績優獎勵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研究考核	辦理行政院針對市法規報核(備)指正意見研商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研究考核	辦理本市法政組市政顧問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局辦理市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涉及本府數機關權限或本市政策之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行政院修正核定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法規例行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其他	申請閱覽案件。	民眾申請閱卷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市法規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中央法令建議修訂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法規審議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契約及行政規則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函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提會確認、審議、報告及賠償金請撥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賠償案件同意先行協議等事項，及小額免予求償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通知補正事項、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事項、機關拒絕賠償副知函。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錄案及撤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國家賠償案件催辦、移文、賠償義務機關通知辦理進度、統計表報編製、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及函知賠償義務機關辦理求償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府開會通知單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府各機關召開跨局處會議相關事項。	開會通知單。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涉機關權限爭議之改分作業。	擬辦			核定						限機關間須由主秘協調案件，如承辦科先行協調已無爭議，即由承辦科逕行改分作業。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依規定得不予處理之簽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陳情案件之移文、經他機關副知本局陳情處理結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函送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成績評核建議。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法制業務。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之法制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法制業務。	法制庶務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局辦理市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涉及本府數機關權限或本市政策之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行政院修正核定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法規例行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其他	申請閱覽案件。	民眾申請閱卷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市法規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中央法令建議修訂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法規審議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契約及行政規則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函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提會確認、審議、報告及賠償金請撥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賠償案件同意先行協議等事項，及小額免予求償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通知補正事項、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事項、機關拒絕賠償副知函。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錄案及撤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國家賠償案件催辦、移文、賠償義務機關通知辦理進度、統計表報編製、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及函知賠償義務機關辦理求償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府開會通知單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府各機關召開跨局處會議相關事項。	開會通知單。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涉機關權限爭議之改分作業。	擬辦			核定						限機關間須由主秘協調案件，如承辦科先行協調已無爭議，即由承辦科逕行改分作業。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依規定得不予處理之簽辦作業。	擬辦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陳情案件之移文、經他機關副知本局陳情處理結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函送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成績評核建議。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法制業務。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之法制業務。	擬辦	√	√	√	√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法制業務。	法制庶務業務。	擬辦	√	√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局辦理市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涉及本府數機關權限或本市政策之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行政院修正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法規之研擬、審議、公(發)布、解釋	本市法規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法規例行報核定及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申請閱覽案件。	民眾申請閱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市法規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中央法令建議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法規審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契約及行政規則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各局處會函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提會確認、審議、報告及賠償金請撥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賠償案件同意先行協議等事項，及小額免予求償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通知補正事項、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事項、機關拒絕賠償副知函。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錄案及撤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國家賠償案件催辦、移文、賠償義務機關通知辦理進度、統計表報編製、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及函知賠償義務機關辦理求償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府開會通知單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本府各機關召開跨局處會議相關事項。	開會通知單。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涉機關權限爭議之改分作業。	擬辦			核定						限機關間須由主秘協調案件，如承辦科先行協調已無爭議，即由承辦科逕行改分作業。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依規定得不予處理之簽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陳情案件之移文、經他機關副知本局陳情處理結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函送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成績評核建議。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法制業務。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之法制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法制業務。	法制庶務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行政救濟第一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決定書之判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於大宗同性質訴願案件，由專門委員及副局長分流決行。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決定書之送達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案件撤回、移轉管轄之處理事項、訴願決定後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案之原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之閱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其他與訴願相關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行政救濟事項	行政訴訟答辯或指派人員出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程序中處置。	訴願案之勘驗鑑定、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迴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程序中處置。	訴願案之審議書稿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於大宗同性質訴願案件，由專門委員及副局長分流決行。
乙	訴願業務	訴願程序中處置。	訴願人補正程式資料、補充訴願理由、答辯、催答辯、補充答辯、調查證據、延長訴願決定之通知、法院詢問訴願案辦理情形等、查詢民眾地址及年籍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法院調取訴願審議卷宗、詢問訴願案辦理情形等、原處分機關辦理行政訴訟答辯副知、行政訴訟經指派人員出庭之後續、查詢民眾地址及年籍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本局代理本府行政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涉及市府政策、媒體及議員關注案件之行政法院裁判處理或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所為處置事項、原處分機關簽會本局上訴與否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之催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訴願案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所為處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訴願案件行政法院裁判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案之移文〈提出申復、復查、陳情等〉、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請原處分機關依限處分之通知事項、訴願決定書之公示送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p>1.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p> <p>2.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或重大案件，陳報局長核定。</p>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核定							<p>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p>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涉機關權限爭議之改分作業。	擬辦			核定						限機關間須由主秘協調案件，如承辦科先行協調已無爭議，即由承辦科逕行改分作業。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依規定得不予處理之簽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陳情案件移文、經他機關副知本局陳情處理結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移文他機關後副知本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其他行政救濟及臨時交辦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行政救濟第二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決定書之判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於大宗同性質訴願案件，由專門委員及副局長分流決行。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決定書之送達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案件撤回、移轉管轄之處理事項、訴願決定後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案之原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之閱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其他與訴願相關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行政救濟事項	行政訴訟答辯或指派人員出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程序中處置。	訴願案之勘驗鑑定、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迴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程序中處置。	訴願案之審議書稿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於大宗同性質訴願案件，由專門委員及副局長分流決行。
乙	訴願業務	訴願程序中處置。	訴願人補正程式資料、補充訴願理由、答辯、催答辯、補充答辯、調查證據、延長訴願決定之通知、法院詢問訴願案辦理情形等、查詢民眾地址及年籍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法院調取訴願審議卷宗、詢問訴願案辦理情形等、原處分機關辦理行政訴訟答辯副知、行政訴訟經指派人員出庭之後續、查詢民眾地址及年籍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本局代理本府行政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涉及市府政策、媒體及議員關注案件之行政法院裁判處理或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所為處置事項、原處分機關簽會本局上訴與否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之催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訴願案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所為處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訴願案件行政法院裁判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案之移文〈提出申復、復查、陳情等〉、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請原處分機關依限處分之通知事項、訴願決定書之公示送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1.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2.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或重大案件，陳報局長核定。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核定								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涉機關權限爭議之改分作業。	擬辦			核定						限機關間須由主秘協調案件，如承辦科先行協調已無爭議，即由承辦科逕行改分作業。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依規定得不予處理之簽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陳情案件移文、經他機關副知本局陳情處理結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移文他機關後副知本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其他行政救濟及臨時交辦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行政救濟第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科長	襄助 核稿 專門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局 長	局長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決定書之判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於大宗同性質訴願案件，由專門委員及副局長分流決行。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決定書之送達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案件撤回、移轉管轄之處理事項、訴願決定後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案之原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訴願之閱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訴願案件之審理	其他與訴願相關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行政救濟事項	行政訴訟答辯或指派人員出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程序中處置。	訴願案之勘驗鑑定、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迴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程序中處置。	訴願案之審議書稿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於大宗同性質訴願案件，由專門委員及副局長分流決行。
乙	訴願業務	訴願程序中處置。	訴願人補正程式資料、補充訴願理由、答辯、催答辯、補充答辯、調查證據、延長訴願決定之通知、法院詢問訴願案辦理情形等、查詢民眾地址及年籍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法院調取訴願審議卷宗、詢問訴願案辦理情形等、原處分機關辦理行政訴訟答辯副知、行政訴訟經指派人員出庭之後續、查詢民眾地址及年籍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本局代理本府行政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涉及市府政策、媒體及議員關注案件之行政法院裁判處理或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所為處置事項、原處分機關簽會本局上訴與否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之催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訴願案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所為處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訴願案件行政法院裁判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決定後業務。	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報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訴願案之移文〈提出申復、復查、陳情等〉、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請原處分機關依限處分之通知事項、訴願決定書之公示送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p>1.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p> <p>2.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或重大案件，陳報局長核定。</p>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核定							<p>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p>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涉機關權限爭議之改分作業。	擬辦			核定						限機關間須由主秘協調案件，如承辦科先行協調已無爭議，即由承辦科逕行改分作業。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依規定得不予處理之簽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陳情案件移文、經他機關副知本局陳情處理結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移文他機關後副知本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訴願業務	其他行政救濟及臨時交辦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局長	市長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small>簡任 消費者 保護官</small>	襄助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small>簡任 消費者 保護官</small>	襄助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消費者服務中心行政事項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案。		擬辦	√	√		√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	√		√	核定			
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消費者服務中心第一次申訴案件辦理事項。	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移文及結案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消費者服務中心第一次申訴案件辦理事項。	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執行機關副知函請企業經營者處理之副本併案。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消費者服務中心非屬消費爭議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1.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2.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或重大案件，陳報局長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依規定得不予處理之簽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陳情案件移文、經他機關副知本局陳情處理結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調閱卷宗。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消費者保護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事項。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重要行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事項。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庶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向市民宣導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宣導摺頁、宣導品及宣導廣告製作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向市民宣導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向市民宣導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消費者保護團體活動補助。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勵。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消費者服務中心行政事項。	具專案性行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消費者服務中心行政事項。	庶務行政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消費者保護志工及替代役管理。	涉及無故曠職、言行失檢等重大違失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	消費者保護志工及替代役管理。	庶務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消費 者 保 護 官	主任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其他	府外委員選聘。	府外委員遴選作業之簽報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其他	府外委員選聘。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之處理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審議。	函請各執行機關提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案資料。	擬辦	V	核定						
甲	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之處理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審議。	開會通知單與次一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日期排定及變更及有陳報市長必要之相關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之處理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審議。	函發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程資料及會議紀錄核定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訂定等相關行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辦理本局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消費查核事項。	具媒體或議員關注，或業務內容複雜之行政調查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消費查核事項。	例行行政調查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擬辦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警訊之發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者保護綜理業務重要行政案件之核定事項。	案情複雜或具特別專案性質有陳報機關首長必要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者保護綜理業務重要行政案件之核定事項。	辦理重要行政案件過程中之一般庶務作業或無陳報機關首長必要之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者保護綜理業務行政案件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調閱卷宗。		擬辦	√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案件調查經過及結案事項。	具媒體或議員關注，或內容複雜案件。	擬辦	√	√		√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案件調查經過及結案事項。	普通消費案件。	擬辦	√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爭議案件之移轉管轄。		擬辦	√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爭議調解書送請法院核定及核定後之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案件處理事項。	第二次申訴程序進行中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案件處理事項。	第二次申訴程序結案之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爭議調解程序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相關行政業務。	屬結案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之相關行政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爭議調解程序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相關行政業務。	屬程序進行中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令裁罰及訴訟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者保護法令所定行政調查聲請檢察官扣押證物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令所為除裁罰以外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必要措施。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令情節重大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令所為除裁罰以外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必要措施。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案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者保護法第37條所定公告企業經營者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企業經營者因屆期未繳納罰鍰所為之移送行政執行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陳報。		擬辦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1.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2.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或重大案件，陳報局長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依規定得不予處理之簽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陳情案件移文、經他機關副知本局陳情處理結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消費新聞稿之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執行秘書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甲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幕僚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申訴及調解案件-通知當事人繳費、補正、陳述意見、展延期限及函發收據		擬辦	核定							
甲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申訴及調解案件-當事人對爭議事項補充說明、補件或撤回		擬辦	核定							
甲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申訴及調解案件-函發指派委員審理及開會通知單		擬辦	核定							
甲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申訴案件-核派預審委員、函發審議判斷書		擬辦	V	V			V	核定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屬合議制，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屬同一層級，得委由副主任委員代為決行。

甲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調解案件-核派調解委員、函發調解建議或方案、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書		擬辦	V		V		V	核定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屬合議制，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屬同一層級，得委由副主任委員代為決行。
甲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函發委員會開會議程資料及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屬合議制，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屬同一層級，得委由副主任委員代為決行。
甲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函發申訴審議判斷要旨		擬辦	V	V			核定			
甲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法院調卷還卷及人民申請閱卷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其他	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核定及設置要點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其他	府外委員遴聘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核定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申訴案件-提委員會 議之審議案		擬辦	V	V			核定			
乙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調解案件-提委員會 議之審議案		擬辦	V		V		核定			
乙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簽擬委員審查費、出 席費、交通費及退費 予當事人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函發委員審查費、出 席費、交通費退費之 通知予當事人		擬辦	核定							
乙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申訴及調解業務宣導 品及業務檢討會議用 紀念品	採購宣導品及業務檢討 會議用紀念品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申訴及調解案件-提 委員會議之報告案、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 行情形		擬辦	核定							
乙	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一般行政、庶務及其 他存查性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 銷)第一預備金事 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1號函核定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主任	襄助 核稿 專門 委員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襄助 核稿 副局 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災害預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事務行政管理	本機關辦理總務等相關業務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事務行政管理	他機關之總務等相關業務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乙	事務行政管理	交通費補助收回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乙	出納管理	本機關辦理出納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出納管理	他機關之出納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乙	出納管理	函知委員之任職單位 有關兼職情形		擬辦	V	核定						法綜科	
乙	財產管理	本機關辦理財產管理 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財產管理	他機關之財產管理訓 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V				人事室	
乙	採購管理	本局採購案程序事 項。	一、採購案招標需求、 招標文件。 二、招標公告及指派開 標主持人。 三、採購案之底價訂 定、比/議價及驗收主 持人員之核派。 四、流、廢、決標公告 及通知廠商訂約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乙	採購管理	本局採購案程序事項	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 相關事項:委員圈選聘 請、評選會議紀錄、工 作小組人員派遣。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採購管理	本局採購案程序事項	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 相關事項:會議通知 單。	擬辦	V	V	核定						
乙	採購管理	本局採購案程序事項	一、開資格標紀錄之核 定。 二、未涉及重大改變之 招標公告變更。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乙	採購管理	本局採購案履約管理事項	非分期書面驗收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乙	採購管理	本局採購案履約管理事項	分期書面驗收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乙	採購管理	本局採購案履約管理事項	繳交或退還保證金、提報專案管理計畫書。	擬辦	V	V	核定					如併同非分期書面驗收紀錄，則由局長核定
乙	採購管理	本局採購案履約管理事項	資訊服務案廠商提送履約過程一般性文件、程式或檔案。	擬辦	V	核定						專案管理計畫書由主任秘書核定。
乙	採購管理	本機關辦理採購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採購管理	他機關之採購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乙	採購管理	綠色採購。		擬辦	V	V	核定					
乙	採購管理	優先採購。		擬辦	V	V	核定					
乙	採購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0,000元以下。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乙	採購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0,000元之一般性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採購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0,000元之重要性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環境教育	有關環境教育之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講習課程。	本機關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課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講習課程。	他機關辦理環境教育講習課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替代役管理	替代役管理教育訓練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乙	替代役管理	替代役獎懲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替代役管理	辦理、層轉及收受他機關(單位)有關替代役役男交接、退役及成長活動等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替代役管理	辦理、層轉及收受他機關(單位)有關替代役役男未涉及獎懲、交接、退役及成長活動等庶務性業務。		擬辦	核定								
乙	資訊	資訊化規劃建置。	年度資訊計畫概算提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資訊	資訊化規劃建置。	年度資訊計畫調查、機房空間規劃、IPv6規劃及GCB規劃等系統規劃建置。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	資訊化規劃建置。	未涉及機房空間規劃、IPv6規劃及GCB規劃等其他系統規劃建置。	擬辦	核定								
乙	資訊	資訊化應用管理維護。	DNS主機設定、資訊軟硬體盤點、新版網站移轉及資料庫介接等行政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	資訊化應用管理維護。	未涉及DNS主機設定、資訊軟硬體盤點、新版網站移轉及資料庫介接等其他行政作業。	擬辦	核定								
乙	資訊	網站管理。	中英文網站、主題網站、APP、資料開放等資料檢核表。	擬辦	V	核定							
乙	資訊	網站管理。	資料檢核表以外與網站管理相關來文。	擬辦	核定								
乙	資訊	網站管理。	本局向資訊局申請網路連線相關表單作業。	擬辦	V		核定					政風室	
乙	資訊	資訊安全。	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調整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	資訊安全。	弱點掃描作業、通報演練、攻防演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推動小組會議等資訊安全業務（指定資安長核可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	資訊安全。	未涉及弱點掃描作業、通報演練、攻防演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推動小組會議等其他資訊安全業務。	擬辦	核定							
乙	資訊	本機關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資訊	他機關之資訊教育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乙	資訊	軟體盤點	電腦軟體增減結存盤點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乙	資訊	資訊法規。	提供資訊業務法規修正意見。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其他	一般性、庶務性、人事作業內控等人事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2.11.2府授人管字第11201460562號函同意備查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議員索取資料之辦理。		擬辦		√	√	核定			
乙	查處業務	本府陳情系統與一般人民陳情事項		擬辦		核定					涉及媒體及議員關注、市府政策或重大案件，陳報局長核定。